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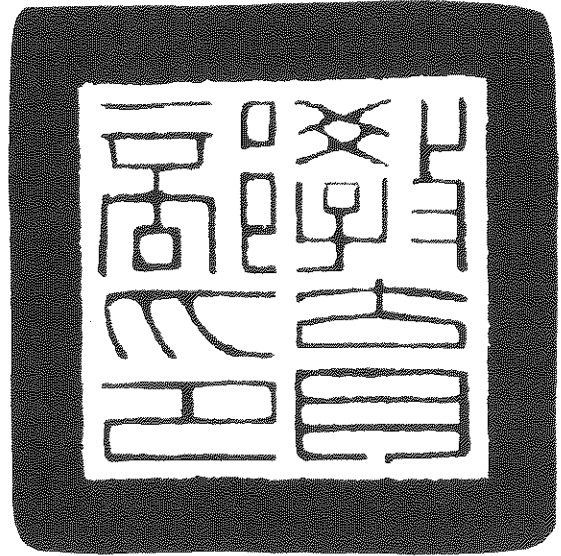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B號



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

部長潘文忠